去世职工家属将下列材料交人事处人事科（电话：0835-2882226、028-86293061），由人事处出具丧葬费、抚恤金结算便函：

1. 去世职工所在中层单位开具证明（须注明去世时间、原因、结算人姓名、与去世职工关系、有无借款）；
2. 死亡证明、火化证（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3. 去世职工及结算人户口本、身份证（验原件、留复印件1份）
4. 委托书（1.若结算人为配偶或独生子女则不用提供；2.若结算人为去世职工子女且为多子女情况下，须同时提供其他未到场子女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委托书）

教职工去世

家属持结算便函到财务处领取丧葬费、抚恤金

**注：**一、根据人社部发[2008]42号文规定抚恤费的发放标准：

1. 病故为本人生前20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
2. 在职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基本工资为计发基数，即本人的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
3. 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按本人生前最后一个月享受的国家规定的基本离退休费为计发基数，即本人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本人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

 二、根据川府管发（98）80号文规定，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标准按本人逝世当月的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计发10个月。